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鴻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陳鴻逸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陳鴻逸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795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第9461、10760、1104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8月2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2年8月2日至114年8月1日。詎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內(一)即113年1月20日以相同手法進入校園竊盜，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59號判決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10月9日確定。(二)復於緩刑期內即113年3月8日又以相同手法進入校園竊盜，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833號審理中。受刑人因有上揭之犯罪事由，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其明知緩刑期間不得再犯其他案件，卻仍數次以相同手法進入校園竊盜，顯已違反保安處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款之規定，顯見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01 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刑法第75條之1
02 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
03 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4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
05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06 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
07 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
08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
09 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
10 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按受保護管束
11 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
12 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
13 管束者之命令；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
14 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
15 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第74條之3第1項亦有明
16 文。而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向法院
17 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時，法院就此即有裁量權，自應考量刑法
18 第75條之1第1項所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要件，為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
20 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

21 三、經查：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7
22 9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
23 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24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25 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務及應接受10小時法治教育課程，於112
26 年8月2日確定（下稱前案）；又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1月
27 20日再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審簡字
28 第105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10月9日確定；又於前
29 案緩刑期內之113年3月8日再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12月
30 6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522號判處拘役30日確定（原案號：
31 113年度審易字第2833號，與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059號案

01 件合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簡易判決、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
03 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確
04 定，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撤銷緩刑事由，亦違
05 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款規定。本院衡酌受刑
06 人因前案所為竊盜犯行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3
07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自應恪遵法令、更
08 加謹言慎行，竟猶未知悔悟警惕，不知改過自新，罔顧於緩
09 刑期內應循法蹈矩之誠命要求，故意再犯後案2次竊盜犯
10 行，且其所違犯之前後案件，犯罪情節均係進入校園竊取他
11 人放置於室內之物品，有各該刑事判決、簡易判決可查，可
12 見受刑人所為竊盜犯行非係偶觸法網，亦未因前案經法院所
13 判處之刑罰而有所警惕、恪遵法令及自我約束。又依前案判
14 決內容，法院就前案宣告緩刑之原因固有慮及受刑人為輕度
15 智能障礙，且與父親同住，得協同治理日常生活及行為約束
16 等情，然受刑人經前案偵審程序及執行程序，自己知悉其所
17 為係屬犯罪，且觀諸受刑人法治教育課程隨堂測驗內容，受
18 刑人並無無法分辨行為違法之情(見觀護卷之法治教育課程
19 隨堂測驗)，是受刑人之智能狀況並無影響其恪遵法令、自
20 我約束之能力。從而，受刑人於前案受緩刑宣告確定後，於
21 緩刑期內故意再以相同手段為竊盜犯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
22 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前案原宣
23 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
24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刑法第75條之1第2
25 項、第75條第2項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於
26 法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保
28 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翊臻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楊喻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